

普通高等教育“九五”国家级重点教材

中国教育史

(修订版)

主 编 孙培青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第九章 清初至鸦片战争前的教育

鸦片战争以前的清朝(1644—1840年),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阶段,历时197年。清朝统治者在率兵入关,定都北京后,经过40多年时间,平定了各地的反抗势力,统一了全中国。为了维护和巩固其封建统治,他们采取了一系列恢复、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的措施。在农业、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,清朝商业和城市的繁荣超过了明朝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,到乾嘉、道光时期,在手工业发达的一些地区(如江南、广东)和部门(如纺织、造纸、制糖、矿冶等)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,也较明朝有所增长。

在学术思想和文化领域,实学思潮至明末清初达到全盛。其基本特征是“崇实黜虚”,即鄙弃理学末流的空谈心性,在一切社会文化领域提倡“崇实”。具体表现为针砭时弊的批判精神,锐意社会改革的经世思想,重视自然科学,注重实践、考察、验证、实测的科学精神,以及反映市民阶层利益和愿望的启蒙意识。^①主要代表人物有黄宗羲、顾炎武、王夫之、唐甄、颜元等。考据学亦称汉学或朴学,至乾隆、嘉庆时期兴盛起来,形成考据学派,称为“乾嘉学派”。主要是从文字音韵、名物训诂、校勘辑佚等方面进行经史古义的考证,范围涉及经、史、文学、天文、历算、地理、目录等,在考订整理古籍方面作出了贡献。清朝编纂了《古今图书集成》、《四库全书》等大型书籍,并在地方志编撰和史学理论等方面,也有很大进展。古典小说的创作成绩巨大,名著有蒲松龄的《聊斋志异》、吴敬梓的《儒林外史》、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。其中《儒林外史》深刻揭露了封建教育,特别是科举考试制度对士人心灵的腐蚀和对社会的危害,可以视为是一部教育讽刺小说。戏剧创作以洪暉的《长生殿》和孔尚任的《桃花扇》最为著名。清中期有“扬州八怪”之称的汪士慎、黄慎、金农、高翔、李鱣、郑燮、李方膺、罗聘等的作品,独抒个性,不拘一格,一扫自清初以来的临古画风,形成了我国绘画艺术史上的一个新流派。在科学技术方面,虽然发展缓慢,但也取得了一定成就。在康熙的倡导下,编定了《永年历》、《数理精蕴》、《历象考成》等书。著名历算家梅文鼎著有天文、历法、数学书籍计86种,其中《古今历法通考》是我国第一部历学史,《中西数学通》反映了当时世界数学的主要成果。张履祥的《补农书》,总结了南方农业生产的经验,对水稻如何增产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。

上述清朝社会在政治、经济以及学术、文化诸领域的发展状况,是清朝教育制度和教育思想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。

^① 陈鼓应、辛冠洁、葛荣晋主编:《明清实学思潮史·导论》,齐鲁书社1989年版,第1—6页。

第一节 清朝的文教政策

清朝统治者在入关定都北京以后,开始重视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对于治理国家的重要作用。顺治十二年(1655年),在给礼部的谕令中称:“帝王敷治,文教是先。臣子致君,经术为本。自明季扰乱,日寻干戈,学问之道,缺焉未讲。今天下渐定,朕将兴文教,崇经术,以开太平。”^①确定了“兴文教,崇经术,以开太平”的文教政策。综观至鸦片战争以前的清朝历史,贯彻这一文教政策突出地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。

一、崇尚儒家经术,提倡程朱理学

儒家经术被历代封建统治者视为支配人们思想、行为的最高权威,是巩固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,清朝统治者也不例外。早在清朝立国之初,顺治帝就尊崇《六经》是“天德王道备载于书,其万世不易之理也”,既是“帝人修身治人之道”,又是“臣子致君”之本。要求“择满汉词臣,朝夕进讲”《六经》,大小官员更需“留学问”,研究经术。崇经必然尊孔。定都北京后,清朝统治者采取了一系列尊孔措施。顺治元年(1644年),袭封孔丘第六十五世孙孔允植为“衍圣公”;二年,封孔丘为“大成至圣文宣先师”,十四年,改封为“至圣宣师”,康熙二十二年(1683年),康熙帝亲书“万世师表”匾额,悬挂于全国各地孔庙,并于翌年到曲阜,亲自祭孔。乾隆帝曾九次亲赴曲阜朝拜。

在崇尚儒家经术和尊孔的同时,清朝统治者还大力提倡程朱理学。为了表示对程朱理学的尊崇,顺治十二年和康熙五年,分别下诏以朱熹婺源十五世孙朱煌、十六世孙朱坤承袭翰林院《五经》博士,在籍奉祀。康熙二十九年,康熙帝亲书“大儒世泽”匾额,及对联“诚意正心阐邹鲁之实学,主敬穷理绍廉洛之心传”,赐考亭书院悬挂。康熙五十一年,还下诏朱熹配享孔庙,列为“十哲之次”。五十二年,他又命熊赐履、李光地等理学名臣编辑《朱子全书》,并亲自为之作序,认为“非先王之法不可用,非先生(指朱熹)之道不可为。”还说:“朕读其书,察其理,非此不能知天人相与之奥,非此不能治万邦于衽席,非此不能仁心仁政施于天下,非此不能内外为一家。”五十六年,他又为新编《性理精义》一书撰序,再次推崇程朱理学。经统治者的大力提倡,程朱理学成为清朝办学育才的指导思想,科举考试的基本内容。

二、广兴学校,严订学规

清初沿袭明制,在中央和地方广泛设立学校。《清史稿·选举志一》记载,顺治帝刚刚定鼎北京,即“修明北监为太学”,设置祭酒、司业及监丞、博士、助教、学正、学录、典籍、典簿等学官,设立率性、修道、诚心、正义、崇志、广业六堂为讲学肄业之所,“一仍明旧”。随后,又陆续创立了算学、八旗官学、宗学、觉罗学、景山官学、咸安宫官学、俄罗斯文馆等。在地方上,也因袭明制,设立府、州、县、卫儒学,府设教授1人,州设学正1人,县设教谕1人,各学均另设训导佐之。并在各省设置管理教育的行政长官,起初各省称督学道,以各部郎中进士出身者充任。唯独顺天、江南、浙江称提督学政,由翰林官担任。他们的职责,据《清史稿·职官志三》记载:“掌

^① 《清朝文献通考·学校考七》。

学校政令,岁、科两试。巡历所至,察师儒优劣,生员勤惰,升其贤者能者,斥其不帅教者。凡有兴革,会督、抚行之。”雍正四年(1726年),一律改为学院,亦称学政。此外,还在全国城乡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立社学、义学、井学等。从中央到地方建立起完整的学校体系,各种学校的数量发展较快。

在广泛兴设学校,积极发展文教事业的同时,清政府仿照明朝的做法,制订各种严厉的学规,加强对各级学校的管理和控制。其中最著名、影响最大的是以下三个:

其一,顺治九年(1652年)颁布于直省儒学明伦堂的《卧碑文》,亦称《训士卧碑文》。具体内容有八条:

一、生员之家,父母贤智者,子当受教。父母愚鲁或有为非者,子既读书明理,当再三恳告,使父母不陷于危亡;一、生员立志,当学为忠臣清官。书史所载忠清事迹,务须互相讲究,凡利国爱民之事,更宜留心;一、生员居心忠厚正直,读书方有实用,出仕必作良吏。若心术邪刻,读书必无成就,为官必取祸患。行害人之事者,往往自杀其生,常宜思省;一、生员不可干求官长,交结势要,希图进身。若果心善德全,上天知之,必加以福;一、生员当爱身忍性,凡有司官衙门不可轻入。即有切己之事,止许家人代告。不许干与他人词讼,他人亦不许牵连生员作证;一、为学当尊敬先生。若讲说,皆须诚心听受,如有未明,从容再问,毋妄行辨难。为师亦当尽心教训,勿致怠惰;一、军民一切利病,不许生员上书陈言。如有一言建白,以违制论,黜革治罪;一、生员不许纠党多人,立盟结社,把持官府,武断乡曲。所作文字,不许妄行刊刻。违者听提调官治罪。^①

《卧碑文》虽然对地方官学中学生的为人、求学,以及教师的教学等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,但其实质是禁止学生过问社会现实问题,剥夺他们结社和出版的权利,要求他们成为“忠臣清官”,心甘情愿地为清政府的统治效劳。

其二,康熙三十九年(1700年)颁布于直省学校的《圣谕十六条》。具体内容是:

一、敦孝弟以重人伦;一、笃宗族以昭雍睦;一、和乡党以息争讼;一、重农桑以足衣食;一、尚节俭以惜财用;一、隆学校以端士习;一、黜异端以崇正学;一、讲法律以儆愚顽;一、明礼让以厚风俗;一、务本业以定民志;一、训子弟以禁非为;一、息诬告以全良善;一、戒窝逃以免株连;一、完钱粮以省催科;一、联保甲以弭盗贼;一、解仇忿以重身命。^②

以封建的政治、伦理、道德为标准,对生员的思想、行为、学习、生活等各个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,成为全国各类学校培养、教育学生的准则。并且明文规定:“每月朔望,令儒学教官传集该学生员宣读,务令遵守。违者责令教官并地方官详革治罪。”

其三,雍正二年(1724年)颁布于“直省学宫”的《圣谕广训》。据《御制圣谕广训序文》称:“谨将上谕十六条,寻绎其义,推衍其文,共得万言,名曰《圣谕广训》。”因此,《圣谕广训》的基本内容与《圣谕十六条》相同,只是对《圣谕十六条》的具体条文“旁征远引,往复周详,意取显明”,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和发挥。

① ② 《清朝文献通考·学校考七》。

三、软硬兼施,加强控制

清朝统治者“兴文教,崇经术”,目的是为了巩固清王朝的统治。他们采用软硬兼施的手段,加强对汉族知识分子的控制。一方面采用各种怀柔手段,笼络士人。其大要者有三:首先,开科取士。清统治者在入关之前,于天聪三年(1629年)便开始实行考试取士。定都北京以后,更是“以科举为抡才大典”,沿袭明朝旧制,建立起了完备的科举考试制度,成为吸收士人入仕参政的主要途径。其次,设制科,辟荐擢。所谓制科,即“天子亲诏以待异等之才”,有博学鸿词科、经济特科、孝廉方正科等,其中博学鸿词科影响最大。康熙十八年(1679年),一科即取彭孙■等50人,俱授翰林官,其中朱彝尊等5人以布衣入选,“海内荣之”,对士人产生很大影响。荐擢即命地方官向中央政府推荐“才品优长、山林隐逸之士”,通过这些措施,清朝统治者搜罗了不少有用之才。再次,编辑书籍。康熙、乾隆年间,清政府曾组织学者编纂大型书籍,如康熙时编纂的《明史》、《康熙字典》、《佩文韵府》、《古今图书集成》等,乾隆时编撰的《续通志》、《续通典》、《续文献通考》、《清朝通志》、《清朝通典》、《清朝文献通考》、《大清会典》、《四库全书》等。其中《古今图书集成》、《四库全书》最为重要。前者10000卷,内容分历象、方輿、明伦、博物、理学、经济六篇,取材宏富,脉络清晰,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的类书。后者共收图书3503种,79337卷,装订成36000余册,分经、史、子、集四部,故名四库,历时10年编成,是我国最大的一部丛书。清政府组织学者编书的目的是为了笼络士人,宣扬所谓的文治盛世,但对于整理、保存古代文献是有积极意义的。需要指出的是,尽管清政府所采取的上述手段颇有诱惑力,但清初仍有一些“海内大师宿儒”,如孙奇逢、李 黄宗羲等,以名节相高,不为所动,“坚卧不起”。

在对士人实行笼络利诱的同时,清政府亦采用高压手段,进行严厉钳制和残酷镇压。大要有三端:第一,严禁立盟结社。在《卧碑文》中,规定不许“立盟结社”。顺治十七年(1660年)又强调:“士习不端,结社订盟……著严行禁止。以后再有此等恶习,各该学臣,即行革黜参奏,如学臣徇隐,事发一体治罪。”^①第二,销毁书籍。清政府在组织学者编书的同时,又对那些被认为不利于统治的书籍进行销毁。仅乾隆三十八年到四十七年之间,先后焚书24次,烧毁书籍538种,13862部。实际上被烧毁的书籍远远不止这些。第三,大兴文字狱。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朝曾大兴以思想、文字定罪的文字狱,据不完全统计,多达108起。清朝文字狱株连之广,处罚之重,都是历史上罕见的。例如,雍正四年(1726年),礼部侍郎查嗣廷任江西考官,用《大学》中“维民所止”四字作为科举考试的题目,被认为“维止二字,意在去雍正二字之首”,遂被革职下狱,病死狱中后,还戮尸枭首,查氏子坐死,家属流放,查氏家乡浙江省停止乡试、会试6年。其他文字狱大案还有康熙二年(1663年)发生的“庄廷■《明史》案”,康熙五十二年发生的“戴名世《南山集》案”,雍正六年发生的“吕留良文选案”等。清政府对士人采取如此残酷的手段,迫使他们只得埋头于故纸堆中,以求身家性命的安全。

第二节 清朝的官学制度

清朝官学制度基本上沿袭明朝旧制,亦分为中央和地方两大类。中央设立的主要有国子

① 《清朝文献通考·学校考七》。

监,此外还有宗学、觉罗学、八旗官学、景山官学、咸安宫官学、算学和俄罗斯文馆等。地方设立的主要有府学、州学、县学和卫学,统称为儒学,此外还有社学、义学和井学等(参见图 9-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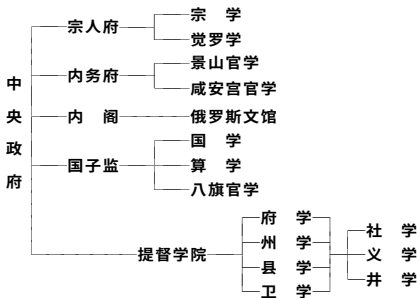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9-1 清朝简明学制图

一、中央官学

(一) 国子监

国子监亦称国学和太学,始设于顺治元年(1644年)。《清朝文献通考·学校考三》记载:“顺治元年,始置国子监官,详定规制。”规制的主要内容有:第一,国子监内设立彝伦堂,“系指学御讲之所”,另分设率性、修道、诚心、正义、崇志、广业六堂“教习诸生”,又设号房 521 间,“为诸生读书之所”。第二,设置学官,规定职责。祭酒、司业为国子监的正、副首长,“职在总理监务,严立规矩,表率属员,模范后进”。祭酒为从四品,满、汉各 1 人。司业为正六品,满 2 人,蒙、汉各 1 人;监丞“职在绳愆,凡教官怠于师训,监生有反规矩,并课业不精,悉从纠举惩治”;博士、助教、学正、学录,“职在教诲,务须严立课程,用心讲解,如或怠惰致监生有反学规者,堂上官举觉罚治”;典籍“职在收掌,一应经史书板”;典簿“职在明立文案,并支销钱粮,季报文册”。此外,还对国子监的教学内容,讲学方法以及监生肄业期限等其他许多重要问题,作了具体规定。顺治元年制定的这个国子监规制,对于当时国子监的恢复和建立起了重要作用,为以后国子监的发展打下了基础。

清朝国子监在后来的发展中,以下数端是值得注意的。第一,实行监生历事制度和积分法。清初国子监生坐监期满,即拨历各部院衙门练习吏事,每隔三月考核一次,一年期满送廷试授官,至康熙初停止。积分法始于顺治三年(1646年),为祭酒薛所蕴奏定。汉人监生于常课外,月试经义、策论各一道,合式者拔置一等,岁考一等十二次者为及格,免拨历,送廷试铨选。第二,设置管理监事大臣。国子监的长官原是祭酒、司业,雍正三年(1725年),又开始另设管理监事大臣 1 人,成为国子监的主管官。第三,实施分斋教学制度。乾隆二年(1737年),根据刑部尚书兼管理监事大臣孙嘉淦的建议,国子监仿照胡瑗“经义、治事分斋遗法”,实施分斋教学制度。“明经者,或治一经,或兼他经,务取《御纂折中》、《传说》诸书,探其原本,讲明人伦日用之理。治事者,如历代典礼、赋役、律令、边防、水利、天官、河渠、算法之类。或专治一事,或兼治数事,务穷究其源流利弊。考试时,必以经术湛深、通达事理、验稽古爱民之识。三

年期满,分别等第,以示劝惩。”^①当时,乾隆帝重视国子监,孙嘉淦则“严立课程,奖诱备至”,各堂教师又都是挑选当时比较优秀的人才,所谓“极一时之选”。国子监内“师徒济济,皆奋自黻纁,研究实学”,国子监达到全盛。

国子监的学生通称为监生。因其资格不同,又分为贡生和监生。贡生有六种:岁贡、恩贡、拔贡、优贡、副贡和例贡。岁贡为常贡,每年各府、州、县学均根据定额,选送“食廩年深者,挨次升贡”,入监肄业。每一正贡设二陪贡,正贡不中选陪贡,一陪不行取二陪。恩贡与明制相同,凡国家遇有庆典或新君即位,特别开恩选送生员入监,以当年正贡作恩贡,陪贡作岁贡。拔贡即明制选贡,在常贡之外,另外“遴选文行兼优者”贡入国子监,初不定期,雍正五年(1727年),定每六年选拔一次,乾隆七年(1742年),改定为每十二年一次。优贡为每三年选送“文行兼优者”入监,初不拘廩、增、附生,雍正年间,始定仅限于廩生和增生,正取之外,亦另设陪优。副贡即选取乡试中列名副榜的生员入监。例贡为生员捐纳资财入监。其中,岁贡、恩贡、拔贡、优贡和副贡,时称“五贡”,被认为是正途,以区别于例贡。监生有四种:恩监、掣监、优监和例监。恩监为八旗汉文官学生、算学满汉学生考取国子监者,以及圣贤后裔入监者。掣监分为恩掣和难掣。顺治二年(1645年)规定文官京官四品,外任官三品以上,武官二品以上,掣子一人入监读书,称为恩掣;凡任职三年期满,后死于职守的文武官员(顺治九年规定三品以上),可以掣一子入监肄业,称为难掣。掣监之设,是封建官僚子弟享受教育特权的一种重要表现。优监为优秀附生入监学习者。例监则是庶民通过捐纳资财入监者,与例贡一样,被认为是杂流。

在国子监肄业的,还有外国留学生。如康熙二十七年(1688年),琉球国王开始派遣陪臣子弟梁成楫等随贡使至京师,入国子监肄业。雍正六年(1728年),俄罗斯派遣官生鲁喀等来中国留学,后来又有好几批。直至同治年间,仍有琉球的留学生在国子监肄业。监生学习期间,由“户部岁发帑银,给膏火”。外国留学生,也同样“月给银米器物”,学成则遣归。

国子监的教学内容,主要是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、《性理》、《通鉴》等书,学生“兼通《十三经》、《二十一史》,博极群书者,随资学所诣”。此外,还要学习清朝有关的诏、诰、表、策论、判,每日临摹晋、唐名帖数百字。乾隆时,祭酒赵国麟奏准将《钦定四书文》颁布于六堂,令诸生诵习。此书系乾隆帝命方苞所编,辑录了明清时期的所谓优秀时文,以为“举业指南”。由此可见,清朝国子监的教学同样受到科举制度的严重影响。关于教学方法,《清史稿·选举志一》这样记载:“月朔、望释奠毕,博士厅集诸生,讲解经书。”“祭酒、司业月望轮课《四书》文一、诗一,曰大课。祭酒季考,司业月课,皆用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文,并诏、诰、表、策论、判。月朔,博士厅课经文、经解及策论。月三日,助教课,十八日,学正、学录课,各试《四书》文一,诗一、经文或策一。”又据《清朝文献通考·学校考三》记载:监生在“听讲书后,习读讲章。有未能通晓者,即赴讲官处讲解,或赴两厢质问”。可知教学方法既有教师讲授,又有学生自学和质疑问难。监生的肄业时间,初不统一,恩贡6个月,岁贡8个月,副贡原为廩膳生者6个月,原为增广、附学生者8个月,拔贡原为廩膳生者14个月,原为增广、附学生者16个月,恩掣24个月,难掣6个月,例贡原为廩膳生者14个月,原为增广、附学生者16个月,庶民俊秀者24个月,例监从捐监之日起计36个月。雍正五年(1727年),规定各类监生肄业时间率以三年为限,“告假、丁忧、考劣、记过,则扣除月日”。监生肄业时间始为统一。

^① 《清史稿·选举志一》。

与国子监相联的还有南学和辟雍。南学设于雍正九年(1731年),当时“各省拔贡云集京师,需住监者三百余人”,于是拨国子监署南面的官房,供他们及助教等学官居住,“岁给银六千两为讲课、桌饭、衣服、账助之费”,并题其匾额曰“钦赐学舍”。因而,南学可以认为是国子监的一个分校。辟雍系仿“古国学之制,天子曰辟雍”,于乾隆四十八年(1783年)开始营建,翌年落成。它位于国子监内彝伦堂南面,供皇帝视学时举行讲学之用,是国子监内一处特设的讲学场所,类似于现代大学内的礼堂。

(二) 宗学、觉罗学

宗学是专为清宗室子弟设立的学校。顺治十年(1653年),八旗各设宗学,凡宗室子弟,年满10岁以上者,都入学学习清(满)书,由满洲生员充当教师。雍正二年(1724年)规定:“左、右两翼设满、汉学各一,王、公、将军及闲散宗室子弟十八岁以下,入学分习清、汉书,兼骑射。以王、公一人总其事。……三年期满,分别等第录用。”^①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宗学制度。关于宗学生的出路,乾隆九年(1744年)规定,每届五年,选派大臣合试,钦定名次,以会试中式注册。俟会试年,习翻译者,与八旗翻译贡生同引见,赐进士,用府属额外主事。习汉文者,与天下贡士同殿试,赐进士甲第,用翰林部属等官。这样,通过举行特殊的考试,为宗学生的会试中式、进士及第和入仕做官,创造了条件。

觉罗学是专为清觉罗氏子弟设立的学校。始设于雍正七年(1729年)。规定于八旗衙署旁设立满、汉学各1所,“八旗觉罗内自八岁以上十八岁以下子弟,俱令入学”。设总管1人,由王、公大臣充任。每学设副管2人,“每日在学行走,稽察勤惰”。清书教习1人,以满洲进士、举贡生员充补。骑射教习1人,以本旗善射者充补。汉书教习每生徒10人设1人,以举贡充。学生在学期间的待遇,如“给与公费银米纸笔墨冰炭等物,俱照宗学之例”。学成之后,与旗人同应岁、科试及乡、会试,并考用中书、笔帖式等官。觉罗学属于宗学性质,只是其学生来源比宗学广,扩展到了整个觉罗氏。在有的地方,又把宗学和觉罗学合二为一。

(三) 八旗官学、景山官学、咸安宫官学

均为八旗子弟设立的旗学,所不同的是,前者隶于国子监,后两者属内务府管辖。八旗官学设于顺治元年(1644年)。《清朝文献通考·学校考二》记载:“八旗分为四处,各立官学一所,用伴读十人勤加教习。每十日赴国子监考课一次,春秋演射五日一次。”学校设满、汉教习,最初从京省生员中挑选,顺治十二年,由礼部会同国子监于监生中考选,十七年,确定选用恩、拔、副、岁贡生。雍正元年(1723年),又从八旗蒙古护军、领催、骁骑内,挑选满语、蒙古语熟练者担任蒙古教习。学生按每佐领(300人为一佐领)选送,雍正五年,规定每旗额设百人,其中满60人,蒙、汉各20人。学习内容为满书、汉书及骑射。乾隆初定肄业时间“以十年为率,三年内讲诵经书,监臣考验,择材资聪颖有志力学者,归汉文班;年长愿学翻译者,归满文班”。乾隆三年(1738年),钦派大臣主持考试,选拔汉文明通者升入国子监肄业,学习期满,择优保荐,考选录用。八旗官学在学制上与国子监相衔接。但自嘉庆、道光以后,学校积渐废弛,“八旗子弟仅恃此进身”,“月课虚应故事”,已有名无实。

景山官学创立于康熙二十五年(1686年),设在京师北上门两旁官房内,满、汉文各三房。每房教习,满文3人,汉文4人。《清史稿·选举志一》记载:“初,满教习用内府官老成者,汉教

① 《清史稿·选举志一》。

习礼部考取生员文理优通者。寻改选内阁善书、射之中书充教习,新进士老成者充汉教习。雍正后,汉教习以举人、贡生考取,三年期满,咨部叙用。”招收内府三旗佐领、管领下幼童 366 人入学,分习满文和汉文。乾隆四十四年(1779 年),又准许在回族佐领下选补学生 4 名。学生肄业 3 年,考列一等用笔帖式,二等有库使、库守。

咸安宫官学创立于雍正七年(1729 年)。该学设立的直接原因是因为“景山官学生功课未专”,所以于咸安宫内另外修理读书房 3 所,从景山官学生及佐领、管领下招得 13 岁至 23 岁俊秀青少年 90 名入学读书,每所 30 名。于翰林院内挑选翰林 9 人担任教习,每所各 3 人,“勤加督课”。另于乌拉人及原满洲人内挑选 9 人,亦每所 3 人,在学生读书之暇,教授满语、弓马骑射。

清政府设立的旗学,除上述之外,重要的还有盛京官学、八旗蒙古官学、八旗义学、八旗教场官学、八旗学堂等。重视对旗人子弟的教育,广泛设立旗学,这是清朝官学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。

(四) 算学、俄罗斯文馆

早在康熙九年(1670 年),即在八旗官学中挑选学生习算学,雍正十二年(1734 年),又增设八旗官学算学教习 16 人,挑选资质聪明的八旗官学生 30 余人,向他们学习算学。乾隆三年(1738 年),在钦天监附近专门设立算学,招收满、汉学生各 12 人,蒙古、汉军学生各 6 人,是为清朝创立算学之始。翌年,归国子监管辖,称国子监算学。后来又续招汉学生 24 人。据《清史稿·选举志一》记载,算学“遵《御制数理精蕴》,分线、面、体三部。部限一年通晓。七政限二年。有季考、岁考”。肄业五年期满考取者,“满、蒙、汉军学生咨部,以本旗天文生序补。汉军生举人用博士,贡监生童用天文生”。

俄罗斯文馆是清政府为了培养俄语人才而设立的一所俄文学校。创立于乾隆二十二年(1757 年),原为安置来京俄商之所,后来就原址设馆,“专司翻译俄罗斯文字,选八旗官学生二十四人入馆肄业”。额设助教 2 人,满汉各 1 人。以蒙古侍读学士或侍读 1 人担任提调官,专司稽察课程。另由理藩院委派郎中或员外郎 1 人兼管。学生肄业五年期满考试,列一等者授八品官,二等者授九品官,三等者不授官,且留馆继续再读。该馆于同治元年(1862 年)裁撤。^①

二、地方官学

清朝的地方官学,主要有按地方行政区划设立的府学、州学、县学,按军队编制设立的卫学,以及在乡镇地区设立的社学,为孤贫儿童及少数民族子弟设立的义学,在云南设立的井学等。

(一) 府、州、县、卫学

统称为儒学。清朝定都北京后,即在明朝的基础上,普遍建立起府、州、县学。顺治元年(1644 年),“诏各省府、州、县儒学,食廩生员仍准廩给,增、附生员仍准在学肄业,俱照例优免。”并定各学支給廩饩法,“在京者户部支給,在外者州、县官支給”。^②四年,又规定各学廩膳、增广生员人数:府学各为 40 名,州学各为 30 名,县学各为 20 名。同时,还规定仿照明制,

① 《清会典事例》卷十五。

② 《清朝文献通考·学校考七》。

在军队驻地设立卫学(有的地方设立所学),以教育“武臣子弟”。卫学额设廪膳、增广生员各10名。顺治十六年制定《直省各卫学归并各府州学例》,一般卫学(有的是所学)都并入府、州学。

府、州、县学的教官,府设教授,州设学正,县设教谕,均为1人,他们的职责是“训迪学校生徒,课艺业勤惰,评品行优劣,以听于学政”。此外,各学“皆设训导佐之”,协助教授、学正、教谕教导学生。府、州、县学的学生,如明制,亦通称生员,分为廪膳、增广、附学三种。初入学者称附学生员,须经岁、科两试,等第高者才能递补廪膳、增广生员。附学生员人数各学均无限额,而廪膳、增广生员则有定额。清朝对于生员的管理,建立了严格的“六等黜陟法”^①,其基本特点是对生员实行动态管理,生员的等级并不是固定不变的,而是根据学业成绩或升或降。把生员的等级与学业成绩紧密挂钩,有助于调动他们的学习积极性,提高学校教育质量。“六等黜陟法”是在明朝“六等试诸生优劣”方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,但它比明朝的方法更为周密、成熟,也更为有效,可以说,这是清朝在地方官学管理上的一个重要创新。

清朝府、州、县学的教学内容,据《清朝文献通考·学校考七》记载:顺治九年(1652年)规定:“嗣后直省学政将《四子书》、《五经》、《性理大全》、《资治通鉴纲目》、《大学衍义》、《历代名臣奏议》、《文章正宗》等书,责成提调教官课令生儒诵习讲解。”此外,还须学习《卧碑文》、《圣谕十六条》、《御制训饬士子文》、《圣谕广训》和《大清律》等。凡新进生员,规定“如国子监坐监例,令在学肄业”。考试分月课、季考。生员除丁忧、患病、游学等原因之外,若不应月课三次者戒饬,无故终年不应者黜革。试卷必须申送学政查核。但自嘉庆以后,月课渐渐不再按月举行,“嗣是教官多龔茸不称职,有师生之名,无训诲之实”,清朝府、州、县学在总体上开始走向衰败。

(二) 社学、义学、井学

社学是设在乡镇地区最基层的一种地方官学。康熙九年(1670年)下令各直省设置社学、社师,规定“凡府、州、县每乡置社学一,选择文艺通晓,行谊谨厚者,考充社师。免其徭役,给饷廪优膳。学政按临日,造姓名册申报考察。”^②雍正元年(1723年),又重新审定办理社学规定。《清朝文献通考·学校考八》记载:“旧例各州、县于大乡巨镇各置社学,凡近乡子弟年十二以上二十以下有志学文者,令入学肄业。至是复经审定,将学生姓名造册申报。”社学与府、州、县学在学制上相互联系,凡在社学中肄业者,学业成绩优秀,经考试可升入府、州、县学为生员;反之,若成绩不佳,则被遣返回社学。义学最初设在京师,教师称塾师。后来各省府、州、县纷纷设立,成为孤贫生童,或苗、黎、瑶等族子弟秀异者接受教育的机构。雍正元年定义学例,规定义学学习的内容为“《圣谕广训》,俟熟习后再令诵习诗、书。以六年为期,如果教导有成,塾师

① “六等黜陟法”的具体内容为:“考列一等,增、附、青、社俱补廪。无廪缺,附、青、社补增。无增缺,青、社复附,各候廪。原廪、增停降者收复。二等,增补廪,附、青、社补增。无增缺,青、社复附。停廪降增者复廪。增降附者复增,不许补廪。三等,停廪者收复候廪。丁忧起复,病痊考复,缘事办复,增降附者许收复,青衣发社者复附,廪降增者不许复。四等,廪免责停饬,不作缺,限读书六月送考。停降者不许限考。增、附、青、社俱扑责。五等,廪停作缺。原停廪者降增,增降附,附降青衣,青衣发社,原发社者黜为民。六等,廪膳十年以上发社,六年以上与增十年以上者,发本处充吏,余黜为民。入学未及六年者发社。”(见《清史稿·选举志一》)

② 《清朝文献通考·学校考七》。

准作贡生。三年无成,该生发回,别择文行兼优之士。应需经书日用,令该督抚照例办给”。^①井学是设在云南边疆地区的学校。《清史稿·职官志三》记载:雍正二年(1724年),设置云南井学训导,“井学自此始”。

清朝官学制度基本上沿袭明朝,但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,也有自己的特点,主要有以下两点:第一,重视八旗子弟教育,广泛设立各种名目的旗学。第二,在府、州、县学中创立“六等黜陟法”,对生员实行动态管理,使他们的升降与学业成绩紧密挂钩。此外,还设立俄罗斯文馆,重视俄语人才的培养,并在国子监实行分斋教学制度等。虽然清朝已步入封建社会的暮年,但在顺治、康熙、雍正、乾隆时期,学校教育还是得到较大的发展,对于人才培养和社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。然而自嘉庆、道光之后,学校积渐废弛,已有名无实。封建教育为近代新教育所取代,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。

第三节 清朝的书院

一、清朝书院的发展

从清朝立国至鸦片战争之前,清朝书院在社会政治、经济以及清政府对书院政策的影响下,其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两个不同的时期。

顺治元年(1644年)至雍正十年(1732年)为前期。这个时期书院的发展表现为从沉寂转变为复苏,具体可分为两个阶段,顺治年间(1644—1661年)为沉寂阶段。当时,清朝虽已定都北京,但全国尚未统一,政权还很很稳固。清政府为了防止利用书院讲学宣传民族思想,聚众成势,反对清朝的统治,因而在积极创办官学的同时,严禁创设书院。顺治九年,下令“各提学官督率教官生儒,务将平日所习经书义理,着实讲求,躬行实践。不许别创书院,群聚徒党,及号召地方游食无行之徒,空谈废业。”^②清政府虽明令禁止创设书院,但在地方上仍有一些书院经修复后恢复讲学。如在江西,巡抚蔡士英于顺治十年前,将白鹿洞、鹅湖、白鹭洲、友教书院等“次第(第)修复”,聘师开讲。对于一些著名书院,清政府也直接允许重新修复。如顺治十四年,根据巡抚袁廓宇的请求,修复衡阳县鼓书院。然而,从总体上来说,这个阶段由于政府禁止“别创书院”,因此书院的发展处于沉寂状态。康熙年间(1662—1722年)至雍正初为复苏阶段。其间虽然曾发生“三藩之乱”,但清政权已基本巩固,社会相对稳定,经济得到发展。在文化教育上,清政府实行专制统治的同时,也积极采用怀柔手段,笼络汉族知识分子。对于书院则通过赐匾额、赐书籍的方法,加以褒扬。如康熙二十五年(1686年),御书“学达性天”匾额,分赐周敦颐、张载、程颢、程颐、邵雍、朱熹祠及白鹿洞书院、岳麓书院,并颁发《十三经》、《二十一史》等书。四十二年,赐“学宗洙泗”匾额于山东济南省城书院。四十四年,赐“经术造士”匾额于胡安国书院。六十一年,赐“学道还淳”匾额于苏州紫阳书院等。既然最高统治者以赐匾额赐书的形式褒扬书院,办理文化教育事业又往往被视为是封建官吏“善政”的重要标志,于是各地缙绅之士便积极创立和修复书院,清朝书院逐渐由沉寂走向复苏。不过,在此期间清政府还没有明令创办书院。

① 《清朝文献通考·学校考八》。

② 《图书集成·选举典·学校部》。

雍正十一年(1733年)至鸦片战争以前为清朝书院发展的后期。这个时期清政府改变了对书院的政策,在积极提倡的同时,加强了控制,使书院得到很大发展。但与此同时,书院官学化的倾向也日趋严重。这是清朝后期书院发展的基本特点。

雍正十一年,下令“近见各省大吏渐知崇尚实政,不事沽名邀誉之为,而读书应举者,亦颇能屏去浮嚣奔竞之习,则建立书院,择一省文行兼优之士读书其中,使之朝夕讲诵,整躬励行,有所成就,俾远近士子观感奋发,亦兴贤育才之一道也。督抚驻扎之所为省会之地,着该督抚商酌奉行,各赐帑金一千两。将来士子群聚读书,须预为筹划,资其膏火,以垂永久。其不足者,在于存公银内支用。”^①确认书院是“兴贤育才”的途径之一,要求督抚于省会创办书院,并提供办学经费。各省督抚便遵旨设立或确定省城书院,如直隶为莲池书院(保定),江苏为钟山书院(江宁)和紫阳书院(苏州),浙江为敷文书院(杭州),江西为豫章书院(南昌),湖南为岳麓书院和城南书院(均在长沙),湖北为江汉书院(武昌),福建为鳌峰书院(福州),等等。各府、州、县也纷纷仿而效之,创建书院。因而,书院大发展,其数量之多,“远过前代”,而且在一些边远地区,也都设立了书院,有的在历史上还是首创。如乾隆元年(1736年),在大通卫(今大通县)创立的三川书院,是青海历史上第一所书院。

在积极倡设书院的同时,清政府也采取种种措施,加强对书院的控制,以使书院“于士习文风,有裨益而无流弊”。清政府对书院的控制,集中表现在以下几方面。第一,控制书院的设立,掌握书院的经费。规定省会书院由督抚“商酌奉行”,其余各府、州、县书院不管是由绅士捐资设立,还是由地方官创立,“俱申报该管官查核”,牢牢控制书院的创办权。同时,对于书院的经费,规定省会书院“恩赐帑金”,“不敷,在存公项下拨补,每年造册报销”。府、州、县书院中,虽亦有绅士捐资倡立者,但更多的是“地方官拨款经理”。因而,绝大部分书院的经费来源是靠政府拨款。书院的经费虽然有了保证,但同时也受到政府的控制。第二,控制书院师长的选聘权。乾隆元年(1736年)规定:“嗣后书院讲席,令督抚学臣悉心采访,不拘本省邻省,亦不论已仕未仕,但择品行方正,学问博通,素为士林所推重者,以礼相延,厚给廪饩,俾得安心训导。……如果六年著有成效,该督抚学臣,酌量提请议叙。”^②督抚学政控制了书院师长的选聘,实质上就抓住了书院的领导权,书院也就被掌握在政府手中了。第三,控制书院的招生和对生徒的考核。乾隆元年上谕规定:书院的生徒,由地方官“择乡里秀异,沉潜学问者,肄业其中。其恃才放诞,佻达不羁之士,不得滥入。……有不率教者,则摈斥勿留。”对其中“材器尤异者,准令荐举一二,以示鼓舞”。^③乾隆九年又重申:“嗣后各省书院肄业之人,令各州县秉公选择报送,各布政司会同专司稽查之道员再加考验,其果才堪造就者,方准留院肄业,毋得滥行收送。”^④牢牢抓住了书院的招生权和对生徒的考核权。清政府对书院的严密控制,其结果便是导致书院的官学化愈来愈严重。

清朝书院的类型,按其讲学的内容来划分,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四种:第一,以讲求理学为主的书院,如清初大儒李 讲学的关中书院。第二,以学习制艺为主的书院。所谓制艺,通称八股文,亦称制义、时艺、时文。这类书院办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应科举,因而其主要工作便是举行课试,一般每月两次,一为官课,一为师课,依据课试等第发给赏银,已与官学没有多大差

① 《清朝文献通考·学校考八》。

② ③ ④ 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三九五。

别。第三,以学习“经世致用”之学为主,反对学习理学和帖括的书院,如颜元主持的漳南书院,设立“文事”、“武备”、“经史”、“艺能”四斋,学习礼、乐、书、数、天文、地理、兵法、战法、射御技击、十三经、历代史、诰制章奏、诗文、水学、火学、工学、象数等内容。第四,以博习经史词章为主的书院,这类书院倡导于清初,兴盛于清中叶,至清末还有余风。在上述这四类书院中,第一、二类设置最普遍,尤以第二类为甚,但一般学术地位不高;第三类书院反映了当时书院发展的新趋势,但社会影响并不很大;第四类书院虽然数量不多,但学术影响较大,对清朝文化学术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,其中尤以诂经精舍和学海堂最为著名。

二、诂经精舍和学海堂

诂经精舍和学海堂,均为阮元所创建。阮元(1764—1849年),字伯元,号芸台,江苏仪征人。他是清朝封疆大吏,曾作过几省学政,先后任浙江、江西、河南三省巡抚,湖广、两广、云贵总督。同时,他又是当时的学术巨子,“所至必以兴学教士为急”。《清史稿·阮元传》称他“身历乾嘉文物鼎盛之时,主持风会数十年,海内学者奉为山斗焉”。诂经精舍就是他任浙江巡抚时,于嘉庆五年(1800年)在杭州孤山创立的。他认为:“圣贤之道存于经,经非诂不明,汉人之诂,去圣贤为尤近”,“惟汉人之诂多得其实者”。^①因而,他推崇汉儒,将创立的书院命名为“诂经精舍”。“精舍者,汉学生徒所居之名;诂经者,不忘旧业,且勘新知也。”^②在书院中祀汉代两位著名的经学家许慎和郑玄。精选“两浙诸生学古者,读书其中”,延聘名儒王昶、孙星衍,与他自己一起“迭为主讲”。后来,在任两广总督时,他又根据创办诂经精舍的经验,于道光四年(1824年),在广州粤秀山创立学海堂,六年,制定《学海堂章程》。诂经精舍于光绪三十年(1904年)废止,前后长达100余年,学海堂停办于光绪二十九年,也存在了80年。这两所书院培养了许多人才,“致身通显及撰述成一家言者,不可殚数”,成为当时浙江、广东两个重要的文化学术研究中心,并“泽溉全国”,许多地方都仿而效之,设立了不少类似的书院,如上海的诂经精舍和龙门书院,江阴的南菁书院,武昌的经心书院,长沙的校经堂,成都的尊经书院等。同时,在办学宗旨、教学内容和方法等方面,也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,形成了自己的特点。概而言之,有以下三点:

第一,“以励品学,非以弋功名”。书院作为一种教育组织形式,其创立的初衷,是专志于学术研究,而不事科举。但是在其发展过程中,由于受到政府的控制和利禄的引诱,逐渐官学化,与官学一样一步一步成为科举的附庸,至清朝,绝大多数书院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八股文、帖括,目的是为了准备参加科举考试,获取功名。然而,阮元却一反当时书院教育的腐败之风,强调书院的宗旨是“以励品学,非以弋功名”。^③因而,他在诂经精舍中,“课以经史疑义及小学、天文、地理、算法”等知识,而不习时文、帖括,也“不用扁试糊名法”。在学海堂,同样不事举业课试之文,而由学生在《十三经注疏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文选》、《杜诗》、《昌黎先生集》、《朱子大全》等书中,自择一书肄业。这无疑在当时腐败的书院教育中,注进了一股清新之风,具有积极意义。当然,这两所书院也存在严重的局限,突出地表现为引导学生终日埋头于故纸堆,从事名物训诂,辨白考订,而脱离社会实际,

① ② 阮元:《螭经室二集》卷七。

③ 阮亨:《瀛舟笔谈》卷四。

缺少“经世”才能。

第二,各用所长,因材施教。诂经精舍和学海堂在对教师的使用上,贯彻“各用所长”,即充分发挥教师学术专长的原则。如孙星衍“深究经史文字音训之学,旁及诸子百家,皆心通其义”,就请他在诂经精舍中向学生传授经史、文字、音训以及诸子之学。在学海堂不设山长,改设学长,由吴兰修、赵均、林伯桐、曾钊、徐荣、熊景星、马福安、吴应逵等8人担任学长,规定“必须八学长各用所长,协力启示”,各人用自己的专长教育学生,但又须齐心协力,“同司课事”。对于学生,则因材施教。在诂经精舍和学海堂肄业的学生,一般原来已有一定专长,入学后则因其所长进行教育,使他们的专长得到进一步发展。如学海堂创立了专课肄业生制度,允许专课生“各因资性所近,自择一书肄业”,各因自己所长,“于学长八人中择师而从”。这一制度在实践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,有的专课生后来成为著名学者。因此,对教师“各用所长”,对学生因材施教,是这两所书院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第三,教学和研究紧密结合,刊刻师生研究成果。诂经精舍和学海堂既进行教学活动,又从事学术研究。学海堂学生的学习日程包括四项,对所读之书或先句读,或加评校,或抄录精要,或著述发明,他们每人有一日程簿,“依所颁日程簿,逐日自为填注”,注重自学与独立研究。两所书院均组织师生合作编书,学生也独立从事著述,对其中优秀的文章,书院编集刊刻,甚至还出学生的专著。诂经精舍和学海堂刊刻了许多书籍,其中师生编撰的主要有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》、《诂经精舍集》、《皇清经解》(亦称《学海堂经解》)、《学海堂全集》、《学海堂课艺》等。这些书籍,既是学术研究成果,又是重要的教学参考书,反过来又推动和促进了书院教学和研究活动的开展。

诂经精舍和学海堂继承和发扬了书院教育的优良传统,培养和造就了众多人才,对清朝学术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同时,这两所书院成为许多书院的楷模,对改变当时腐败的书院教育也起了积极作用。

第四节 黄宗羲的教育思想

黄宗羲是中国17世纪一位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和杰出的史学家,同时也是一位著名的教育家。他长期从事教育活动,培育了清代浙东学派,提出了具有近代色彩的民主教育思想,对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的教育思想发生了重要影响。

一、生平和教育活动

黄宗羲(1610—1695年),字太冲,号南雷,学者尊称梨洲先生。浙江绍兴府余姚县黄竹浦(今浙江余姚市明伟乡)人。

黄宗羲从小随父读书求学,14岁补仁和县学生员,但他对举业“弗甚留意”,而“好窥群籍”。19岁,“袖长锥、草疏,入京颂冤”,与阉党余孽对簿公堂,展开面对面的斗争。并当堂惩治了陷害其父的凶手。20岁,他遵照父亲遗命,正式拜刘宗周为师,发愤攻读二十一史。顺治二年(1645年),他在自己家乡组织“数百人”的义军,时称“世忠营”,参加南明鲁王监国在浙东的抗清武装斗争,前后历时8年。其间,他曾数次遭清政府“悬像”搜捕,“濒于十死”,但仍坚持斗争,矢志不渝,充分反映了他的民族气节和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。

黄宗羲 17 岁便担负起了教育两个弟弟的责任。即使在抗清武装斗争十分艰难的情况下,仍坚持讲学,教授历算、乐律等知识。康熙二年(1663 年)四月,他应石门吕留良之邀,设馆于吕氏祖居友芳园梅花阁,教授吕留良的子侄及其友好子弟,历时 4 年;康熙六年九月,他与姜希辙等重新恢复绍兴证人书院的讲学活动,同张应鳌等“共主教事”。在黄宗羲的教育实践中,最重要的是以下两次:一是康熙七年(1668 年)三月,在宁波创建并主讲证人书院,前后长达 8 年,培养学生有姓名可考者 60 余人,其中高足 18 位,奠定了清代浙东学派的基础,培育了主张经世致用和擅长史学的学术风格。二是康熙十五年(1676 年)二月,应邀到海宁主持讲席,历时 5 年,培养学生 20 余人,对清初浙西学术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。康熙二十八年,黄宗羲已 80 高龄,仍还兴致勃勃,“会讲于(余姚)姚江书院”。黄宗羲讲学时间之长,成就学生之多,足以表明他是当时一位大教育家。

在坚持讲学活动的同时,黄宗羲还积极开展学术研究,并在诸多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。其中影响最大的,当首推《明夷待访录》的撰写和《明儒学案》的编著。前者成书于康熙二年。在书中,他猛烈抨击封建君主专制,集中阐发了民主启蒙思想,提出了“天下为主、君为客”的著名论点,指出“为天下之大害者,君而已矣”,被称为是“一部划时代的民主主义思想专著”。后者编成于康熙十五年以后,共 62 卷,对明朝 270 多年的儒学,尤其是王学的发展演变状况,作了全面系统的总结,是我国学术史上第一部学术思想史专著。

黄宗羲的著作甚丰,共有 112 种,约有 1300 卷,2000 万字。现流传下来的计有 55 种,1077 卷。前人编有《梨洲遗著汇刊》,今人编有《黄梨洲文集》和《黄宗羲全集》。主要教育著作有《明夷待访录》中《学校》、《取士上》、《取士下》三篇,以及《留别海昌同学序》、《广师说》、《续师说》等。

二、“公其非是于学校”

黄宗羲认为学校不仅应具有培养人才改进社会风俗的职能,而且还应该议论国家政事,“公其非是于学校”,这是他对于中国古代教育理论的独特贡献,闪烁着民主思想的光辉。

黄宗羲“公其非是于学校”的思想,集中反映在《明夷待访录·学校篇》中。他写道:“学校,所以养士也。然古之圣王,其意不仅此也,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于学校,而后设学校之意始备。非谓班朝,布令,养老,恤孤,讯贼,大师旅则会将士,大狱讼则期吏民,大祭祀则享始祖,行之自辟雍也。盖使朝廷之上,闾阎之细,渐摩濡染,莫不有诗书宽大之气,天子之所是未必是,天子之所非未必非,天子亦遂不敢自为非是,而公其非是于学校。”黄宗羲所谓“治天下之具皆出于学校”,并不是要学校像古代的辟雍那样,承揽政府机构的某些职能,而是应该在学校中由大家共同来议论国家政事之是非标准。因为学校议政,可以使上至朝廷命官,下至里巷平民,逐渐养成普遍议政的社会风气,而不再以天子的是非为标准,这样天子也就不敢“自为非是”。“公其非是于学校”思想的基本精神,在于反对封建君主专制,改变国家政事之是非标准由天子一人决断的专制局面。这是对中国古代关于学校职能理论的创新,反映了他要求国家决策民主化的强烈愿望。这种性质的学校,究其实已与近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议会相近。可以说,黄宗羲“公其非是于学校的思想”,也是近代议会思想的萌芽。

正是从上述思想出发,黄宗羲主张将寺观庵堂改为书院和小学,实现在全国城乡人人都能受教育,人人都能尽其才的理想,而且还强调学校必须将讲学与议政紧密结合。他提出京师太

学于每月朔日讲学，上自天子，下至宰相、六卿、谏议等朝廷大臣都到太学听讲，“天子亦就弟子之列”，执弟子之礼。“政有缺失，祭酒直言无讳”。地方郡县学于每月朔望讲学，当地绅士皆须入学听讲，“郡县官就弟子列”，无故缺席者，则要受到惩罚。学官对“郡县官政事缺失，小则纠绳，大则伐鼓号于众”^①，这样，学校集讲学和议政于一身，既是培养人才，传递学术文化的机构，又是监督政府，议论政事利弊的场所。黄宗羲的上述思想，对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君主专制，反对封建教育起了启蒙作用。

三、“取士八法”

在中国封建社会，学校教育与取士制度紧密相联。取士制度对于人才考核的具体内容、方式和方法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、甚至左右了学校教育对于人才的培养。因而，黄宗羲在《明夷待访录》中，紧接着《学校篇》之后，专设《取士》上、下两篇，集中论述了取士问题。

黄宗羲认为：“取士之弊，至今日制科而极矣。”^②又说：“科举之弊，未有甚于今日矣。”^③他深刻揭露了科举制度的危害，认为主要有以下三点。第一，“科举盛而学术衰”。士人在富贵利禄的引诱下，以研读时文为获取名利的捷径，而摒弃经、史、古文以及兵、农、礼、乐等“切于民生日用”之学，造成了学术的衰落。第二，“举一先生以废百”。科举驱使士人在学习内容上局限于时文，而且在思想上也“限以一先生之言，非是则为离经畔道”。士人为自己的“仕宦之途”计，当然不敢标新立异，而唯“一先生之言”是从。结果扼杀士人独立思考，禁锢他们自由思想。第三，“陷溺人心”，败坏学风。科举制度使士人“富贵熏心”，读书求学，只不过是获得功名禄位的一种手段。一旦侥幸登第，便认为目的已达，“读书之事毕矣”。同时士人为了获取功名禄位，竟以“偷窃为工夫，浮词为堂奥”，摹仿、盲从之学风盛行。黄宗羲对于科举制度的批判，不仅切中时弊，而且站在经世致用，要求独立思考和自由思想的高度，这就使他的批判具有时代精神，超越了他的先辈。

揭露和批判科举制度，目的是为了改革取士制度。黄宗羲提出了 8 种选拔人才的方法，即所谓“取士八法”。其主要内容是：

1. 科举之法

科举制度经过改革，仍可作为选拔人才的主要方法。可以效仿朱熹的建议，考试分为经、子、史、时务第四场，突出经学、诸子学和史学的地位，重视应试者的独立见解，强调对录取者的使用要严加考核。总之，其基本精神是重在选拔经世济时之才。

2. 荐举之法

规定每年各郡荐举 1 人，列为待诏，先由宰相以国家疑难之事问之，根据其所答，再由廷臣反复诘难。若能自理其说，则“量才官之；或假之职事，观其所效而后官之”。若被荐者是“庸下之材”，则坚决淘汰，推荐者要坐罪。若被荐者道德高尚，才能出众，则不拘常规，破格重用，推荐者亦受重赏。希望通过地方推荐与中央考核相结合，选拔所需要的人才。

3. 太学之法

太学生“积岁月累试”，根据成绩分为三等：上等等同进士，由宰相直接分配至中央各部衙

① 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一册，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，第 12 页。

② ③ 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一册，第 14、204 页。

门任职；中等者不经乡试，直接参加礼部会试；下等者罢归乡里。此法旨在把人才培养和人才选拔相结合，学生学行优劣与他们的前途直接联系。

4. 任子之法

规定凡六品以上官员子弟年满15岁者，皆入州县学，三品以上官员子弟年满15岁者，皆入太学，若肄业15年而学无所成，俱退学。根据父辈品秩，决定其子弟进不同等级的学校，黄宗羲用这种方法的基本思想，一是为了防止官员利用特权在人才选拔中的请托舞弊行为，二是为了改变“公卿之子不论其贤否而仕之”的弊病。因此，其积极意义仍不应忽视。

5. 郡县佐之法

各郡县设置户、礼、兵、工、刑、吏六曹，经提学官考试，选拔郡县学生员中学行高等者，分别担任六曹职务。凡三次考核均合格者，升贡太学肄业，其才能尤著者，直接补选为中央六部衙门官吏。反之，若实绩平庸者，则罢免。

6. 辟召之法

凡宰相、六部、方镇及各省巡抚，皆可自辟属吏，“试以职事”，如其在实际工作中，确实表现出显著才能，则上报朝廷正式委任。此法也重在考察人的实际才能。

7. 绝学之法

所谓绝学，是指历算、乐律、测望、占候、火器、水利等为极少数人专门掌握的自然科学技术知识。要求各郡县将上述有关专门人才上报朝廷，“政府考其果有发明，使之待诏”。才能平庸者，则罢归。可见，它意在选拔各类科学技术人才。

8. 上书之法

上书有两种情况：一种是国家发生重大事件或出现大奸，朝廷群臣都不敢言，而在野者却敢于上书直言，“则当处于谏职”。另一种是所进览的著作确实学术水平很高，足以传业，“则与登第者一体出身”。此法旨在选拔关心国家大事，且能刚正不阿，仗义执言的政论人才，以及有较高造诣的学术人才。

黄宗羲针对当时科举制度的弊病，总结了历史上关于人才选拔的各种成功经验，提出了8种人才选拔的方法，集中反映了他注意把人才选拔与培养紧密结合；重视人才的实际才能；强调应采用多种方法和途径来选拔人才，对人才需严加考核等思想，这是中国古代教育史上一个较为深刻的人才思想成果，值得我们认真研究。

四、论教育内容

黄宗羲关于教育内容的思想，具有广泛、实用的特点。具体包括经学、史学、文学和自然科学四部分内容。

（一）“学必原本于经术”

黄宗羲重视经学的学习，认为学问必须以经学为根底，求学者首先应当通经。他说：“学必原本于经术，而后不为蹈虚。”^①又指出“受业者必先穷经”，“以经术为渊源”。在实际教学中，他把经学列为最基本的教学内容。如此重视经学的传授，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。首先，他认为经学能够经国济世。这是他经世致用思想在教育内容上的反映。其次，是为了改变当时

^① 全祖望：《鮑■亭集外编》卷十六。